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96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鍾家峻

被告 蔡和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182元，及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4,850元由被告負擔2,415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21,1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A 車）於112年1月28日上午3時30分許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撞擊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444,210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 車支出費用444,210元（含零件363,189元、工資73,605元、拖吊7,416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

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
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10年1
月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
為該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28日，已使用2
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0,161元（詳如附
表之計算式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
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221,182元
（計算式：扣除折舊後零件140,161元+工資73,605元+拖吊7,416
元=221,182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
（起訴狀於113年11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
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
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
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4,85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
命二造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
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------	----

01	第1年折舊值	$363,189 \times 0.369 = 134,017$
02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63,189 - 134,017 = 229,172$
03	第2年折舊值	$229,172 \times 0.369 = 84,564$
04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29,172 - 84,564 = 144,608$
05	第3年折舊值	$144,608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4,447$
06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44,608 - 4,447 = 140,161$